####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座辦公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c673.com)。

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               |          |                         | 頁次 |  |
|---------------|----------|-------------------------|----|--|
| 釋義            |          |                         | 1  |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 1.       | 緒言                      | 3  |  |
|               | 2.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               | 3.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               | 4.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  |
|               | 5.       | 推薦意見                    | 6  |  |
|               | 6.       | 一般資料                    | 6  |  |
| 附錄            | <u> </u>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 7  |  |
| 附錄            | <u> </u> |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  |
| 一要一五在股市週年十命通生 |          |                         |    |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 座辦公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

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

份,數目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面值總額之10%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

總額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 值總額20%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 面值總額(如有)之總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

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賈虹生先生(主席)Clarendon House李重猿博士2 Church Street

周寶義先生
Hamilton HM 11

鍾浩先生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穆向明先生
 德輔道中141號

 姜波先生
 中保集團大廈

嚴世芸醫生 8樓801室

趙華先生

王景明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透過增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早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不超過136,657,939股新股份及購回不超過68,328,969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136,657,939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發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以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獲使用,且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新一般 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 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42,398,952.6港元(相當於423,989,526股 股份));
- (b) 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21,199,476.3港元(相當於211,994,763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 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加入現有董事會。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 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

#### 董事會兩件

屬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87條於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詳情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按此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最近期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者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膺選連任的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鍾浩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須於該有關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致股東之通函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擬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有關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鍾浩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c673.com)。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 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説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 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含2.119.947.634股股份。

待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21,199,476.3港元之股份(相當於211,994,763股股份),佔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 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周迪蘇先生實益擁有)持有376,5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7.76%)及應偉先生持有2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2.83%)。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 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 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港元    | 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七月           | 0.250 | 0.210 |
| 八月           | 0.340 | 0.217 |
| 九月           | 0.295 | 0.231 |
| 十月           | 0.500 | 0.285 |
| 十一月          | 0.345 | 0.285 |
| 十二月          | 0.335 | 0.250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0.340 | 0.260 |
| 二月           | 0.305 | 0.260 |
| 三月           | 0.350 | 0.240 |
| 四月           | 0.485 | 0.280 |
| 五月           | 0.435 | 0.340 |
| 六月           | 0.435 | 0.320 |
|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350 | 0.130 |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擬按照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 事詳情如下:

#### 1. 李重遠博士

李重遠博士,五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於美國安娜堡市密芝根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其後出任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麻省理工大學」)數學系講師,屢獲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之研究獎學金。離開麻省理工大學後,彼曾任職多間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之高級職位,包括美國信孚銀行、所羅門兄弟及興銀亞洲有限公司,在集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底,李博士負責在北亞地區建立有關多類資產之資本市場及衍生工具業務,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國際之董事,其後更自行成立一間財經及科技投資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首兩個年度,除非本公司與李博士達成共識,否則服務合約不可予以終止;且除非李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於上述首兩個年度屆滿後由新服務合約取代,否則服務合約將會自動續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之薪酬及其他福利為2,289,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據董事所得知,(1)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於已發行/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彼被視為於18,779,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89%,該等股份由李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Timenew Limited持有;及
- (ii) 彼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61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2%)之2,619,000份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李博士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李博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2. 周寶義先生

周寶義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調任執行董事。彼為維深巨合(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周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高級會計師。周先生為東北輸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之首席會計師、總裁兼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尚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之薪酬及其他福利為554,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據董事所得知,(1)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1,0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周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3. 鍾浩先生

**鍾浩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 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 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及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鍾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之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45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 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據董事所得知,(1)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鍾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正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座辦公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 以下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 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李重遠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重選周寶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 重選鍾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5.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 6.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如需要);
- 7.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9.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僅供識別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普 通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 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 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

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 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 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 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 普通股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 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 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 3. 就上述通告第9、10及1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